

本公司銷售第一金投信『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』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| 一、投資人支付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 目 | 說 明 |
| 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 |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1.0%，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.0%。 |
| 二、基金公司（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）支付 | |
| 項 目 | 說 明 |
| 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 | 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0.4~ 1.0%，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%。 |
| 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 | 未收取。 |
|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| 未收取。 |
| 三、其他報酬：未收取。 | |

計算說明：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之申購手續費 1%及經理費不多於 1%，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1%及經理費分成 0%，並未收取第一金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，另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第一金投信基金，該投信未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，亦未贊助其他報酬。每投資 100,000 元於「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或附表所列基金）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,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,000 元 ($100,000 \times 1\% = 1,000$ 元)
2. 第一金投信支付：
 - (1)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0 元 ($100,000 \times 0\% = 0$ 元)
 - (2) 銷售獎勵金：未收取。
 - (3)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未收取。

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（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）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，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附表：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明細表

| 基金名稱 | 經理費率(每年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0.4% |
|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單日反向一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| 1.0% |

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。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_____